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测绘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都美	吴子刚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传真	025-84702416	025-84702416	
电话	025-84780620	025-84780620	
电子信箱	zuodm@njcky.com	wuzg@njck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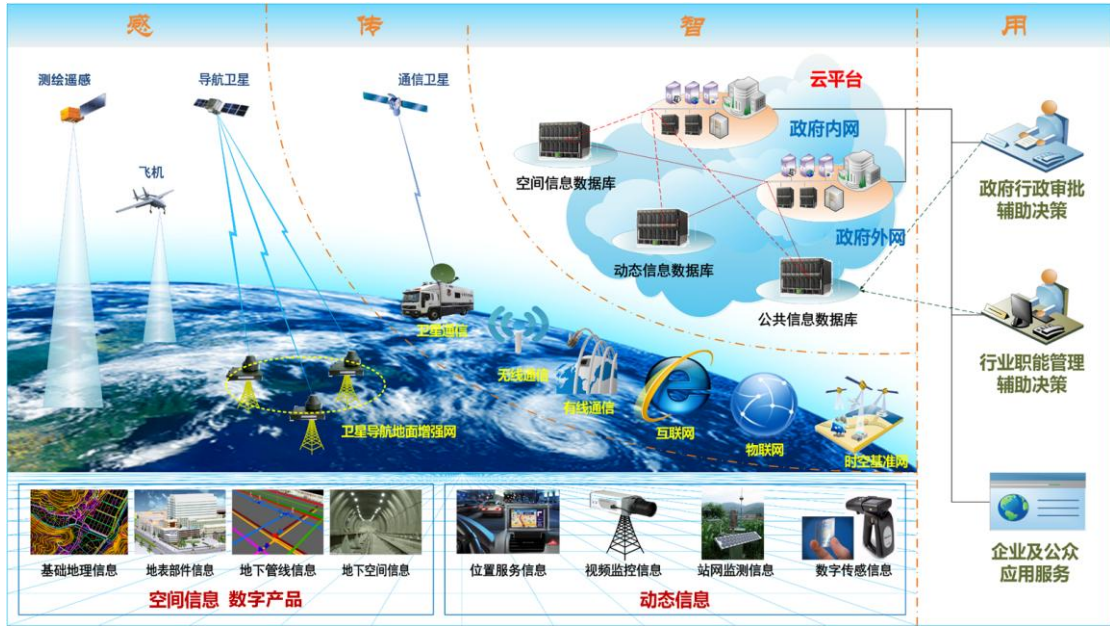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该业务以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特征，通过采集物体的位置、形状等空间属性信息并进行表达、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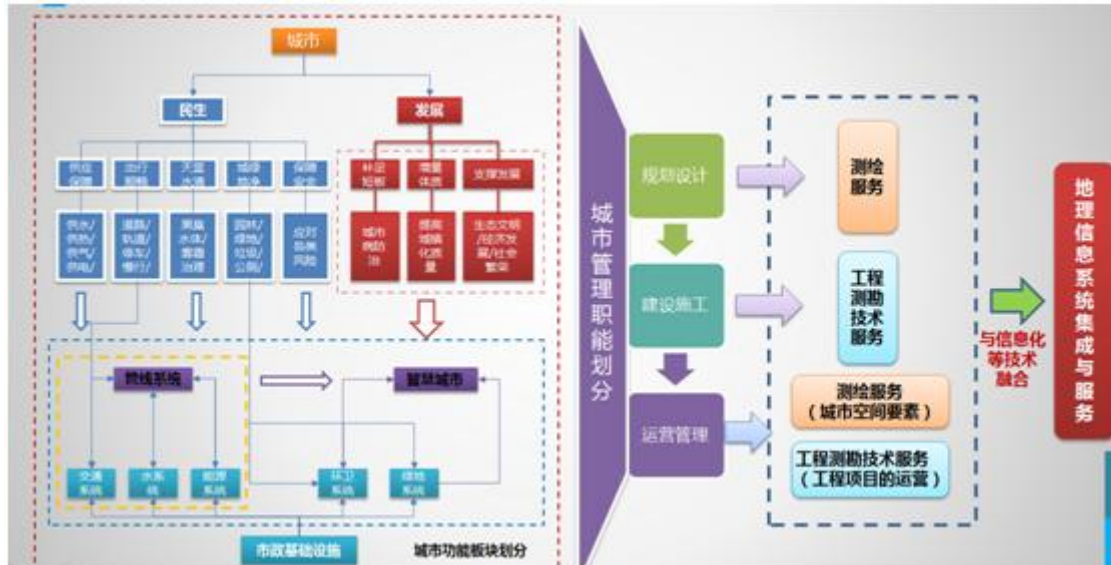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专业的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时空信息的现代专业测勘方法、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以及信息化技术，为建设工程、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空间位置信息的行业应用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



按照服务领域、信息化程度，公司业务主要细分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三类。公司各类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定位	业务范围	业务特征	业务对象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属于工程勘察范畴，公司主要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提供测量、岩土工程服务	建筑设计咨询、（交通工程）第三方测量、（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变形监测、（交通工程）精密工程测量、（交通工程）GPS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用）、管道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基坑监测、工程地形测绘、工程控制测量、市政工程测量	以工程测量为主，为工程建设服务	主要为各类工程建设单位
测绘服务	为城市管理、企业等提供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测绘监理、不动产测绘（房产测量）、第三方检测项目、地形测绘、GIS数据加工、地图编制、控制测量、航空摄影测量、遥感影像处理、地籍测量、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	以基础测绘为主，为城市管理服务	主要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	各类基于地理信息的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地理信息综合应用支撑平台、轨道交通自动化监测平台、城市水务综合服务平台（水治理一张图一体化服务）、园林（古木名树）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信息服务和并联审批平台（用于规划、国土）、城建基础设施综合养护系统、城市综合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城市三维综合服务平台（三维建模及虚拟现实）、农经权数据库建设、地下管线普查与数据库建设、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及数据库建设、移动测量及专题数据库建设、地籍(总)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涉及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相关业务	与信息化等技术融合业务，以行业应用为主	政府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
其他	-	规划、设计、埋地钢管综合评估、科研、标准编制等项目	-	政府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服务范围覆盖了城市建设的全生命周期，图示如下：



公司上述业务均以时空信息测量为主要技术特征，可为城市管理从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以及企业工程建设、基于时空信息的资源运营、维护、服务等行业应用提供从时空信息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及产品化应用的一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国家、行业相关发展政策，以创新产品研制和战略管理为牵引，通过产学研高质量平台的融合创新，在公司三类主营业务方面进行了深耕细作，在公司技术成长和经营促进方面都取得了进步。

(1)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类业务方面

加快勘察岩土设计骨干人员和团队引进，积极跟踪和应用服务城市安全管理的物探新技术和新装备，通过产学研合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改造传统业务流程，大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2) 测绘服务类业务方面

加快全面测勘信息获取手段和技术的研究合作，在无人机、LIDAR、高分遥感等技术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加快募投项目中城市多源数据协同采集平台研制，不断提升业务协同生产和服务能力。

(3) 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业务方面

不断完善公司各业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共性技术（三维GIS平台、物联网接入等）建设，加大高附加值行业地理信息专业服务平台研制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

2、公司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销售网络渠道、信息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所处行业有关的业务信息，指派有关部门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客户合同或业务委托书。

(2) 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客户合同或业务委托书后，同时内部立项。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外业测勘、内业数据加工等环节。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以及相关仪器设备等。公司服务采购模式主要采用比选比价方式。

(二)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伊始，面对日益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虽然公司努力协调各种资源加大投入，积极组织相关项目复工复产，但部分项目的进度和最终验收不可避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2020年公司利润受到相应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3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2%。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详细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地理信息产业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高新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2020年10月发布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6476亿元，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8.7%；其中，资质单位测绘服务产值为1359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1.7%。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将广泛应用于政府、商业、民用领域，成为现代化信息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包括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等公益性事业和以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地理信息产业。随着现代测绘产业的成熟，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类生产生活对信息需求量的扩大，以现代测绘和3S（即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技术RS、全球定位系统GPS）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开展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测绘地理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主要具有以下典型的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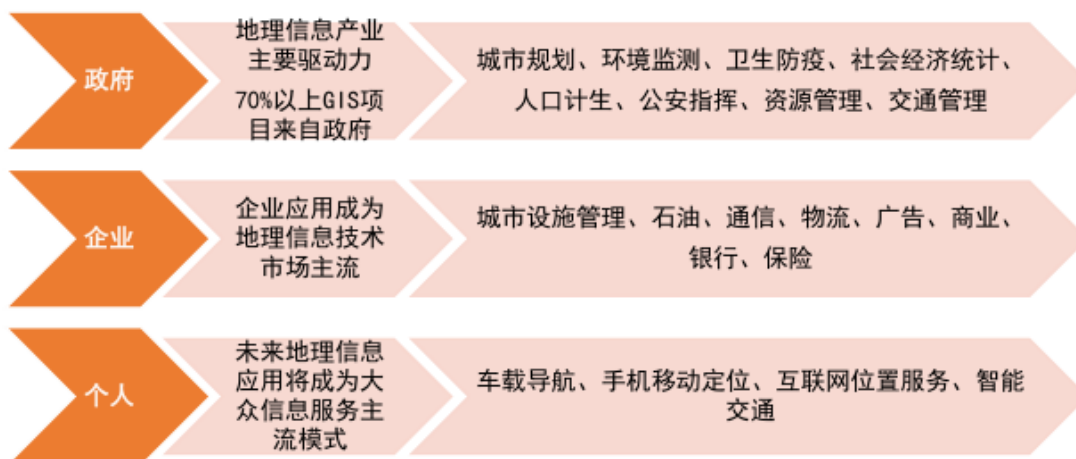
(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尤其测绘行业，传统上属于事业单位体系，市场具有区域分割特征，目前正逐渐推进市场化；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测绘工作的转型以及地理信息产业体系的构建，传统事业单位逐渐转变为承担市场功能的单位，目前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主体越来越多元化。

(2)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融合了测绘服务、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特征，形成了基于地理信息的行业应用体系，该行业尚处于成长期；

随着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的大力普及应用，北斗导航、卫星遥感等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信息化、“互联网+”与行业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对地理信息资源利用需求不断增长，基于地理信息的信息化行业应用快速发展并在全球形成规模化，这个产业体系内，包括了数据采集和处理体系（包括传统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卫星遥感以及新兴的LiDAR测量体系）、数据和位置结合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以及在地理信息系统之上的各个行业应用体系。

现如今，地理信息产业处于爆发前夕，来自政府、企业、个人的巨大需求，技术设备的进步，政府的大力支持成为其核心的驱动因素。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所涉及市场如下：



(3)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是大数据行业的基础，同时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相互融合，互相促进；

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核心要素。现实世界中的数据超过80%与时空数据有关。目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业是时空数据的源头，是大数据产业的基础。已广泛应用于政府、民生、行业等各个领域，如智慧城市、移动电子商务（基于位置的服务）、土地利用分类及地域范围预测、水资源管理、自然灾害（如台风、森林火灾）预警、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等领域。

(4) 技术进步驱动行业业务流程及应用升级、城市精细化管理是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动力；

新技术的应用正在改变本行业生产方式。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的集成应用不断得到推进；勘察设计手段不断创新，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智慧工地在工程建设运营全过程中的得到应用，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已成为核心理念，工程建设综合效益不断得到提高。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而智慧城市的建设反过来也会促进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城市化及智慧城市的进一步推广，智慧交通、智能电网、物联网、通信网络等等的建设都会大量涉及到地理信息，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有望借助智慧城市建设的契机得到长足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维护也将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5) 自然资源的专门化、集中化管理以及随之产生的“多规合一”模式将推动行业深入发展。

2、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2020年，国家、行业和地方出台了较多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政策和文件，包括：

2020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通知指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工作的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紧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严把技术经济可行性、强化造价控制。

2020年4月2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行动计划提到，计划到2022年，南京市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10000亿元，占GDP比重达56%以上。同时要加快城市治理智慧化转型，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慧南京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立规划资源一体化审批服务系统，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智能审查审批等工作中的应用。

2020年7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指出要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2020年8月3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号]，指导意见强调，主要任务一是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以交通运输行业为主实施。以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为载体，体现先进信息技术对行业的全方位赋能。二是助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先进技术的行业应用，包括5G、北斗系统和遥感卫星、网络安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如自动驾驶等）等。三是完善行业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科技研发支撑能力建设，如实验室、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监测网等。

2020年8月12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省域空间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健全现代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规划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城市运行“超级大脑”，提升城市精细化、科学化治理水平。

3、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和投资驱动型特征，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政策的波动会对其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工程相关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等业务具有典型的投资驱动型特征，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会引起该行业波动。但整体上看，随着近年来政府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地下管网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项目，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拓展，从长期来看，行业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

4、公司的行业地位

2020年度，公司位列2020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第21名。2020年10月，公司被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授予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会员单位的称号；公司被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颁发第十届建邺区政府质量奖。2020年度，公司获得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金奖1项、银奖8项和铜奖4项；获得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省部级一等奖1项、二等奖和三等奖各2项；获得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和三等奖7项。作为江苏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基于自身长期在品牌、技术、客户资源和大数据等方面的积累和沉淀，目前在本区域内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逐步拓展区域外市场，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与区域内主要企业形成生产服务能力、专业服务方面的协同，重点拓展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深圳、苏州、广州、郑州、合肥、西安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承接业务，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43,332,434.84	512,645,084.98	5.99%	475,085,5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16,246.88	86,362,495.60	-15.92%	80,461,7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01,539.20	82,157,761.66	-21.13%	79,631,3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7,917.97	51,914,226.14	50.07%	62,060,6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44	-32.6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44	-32.64%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7.10%	-8.87%	18.1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823,038,575.15	1,162,549,088.16	56.81%	1,038,865,2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867,675.10	543,665,328.22	87.41%	410,044,129.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405,142.50	115,977,407.58	79,821,393.38	260,128,4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7,842.94	16,796,404.82	6,173,197.41	38,238,8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3,031.03	15,394,468.69	4,579,281.25	34,514,7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4,165.86	1,654,377.77	15,130,675.72	121,477,03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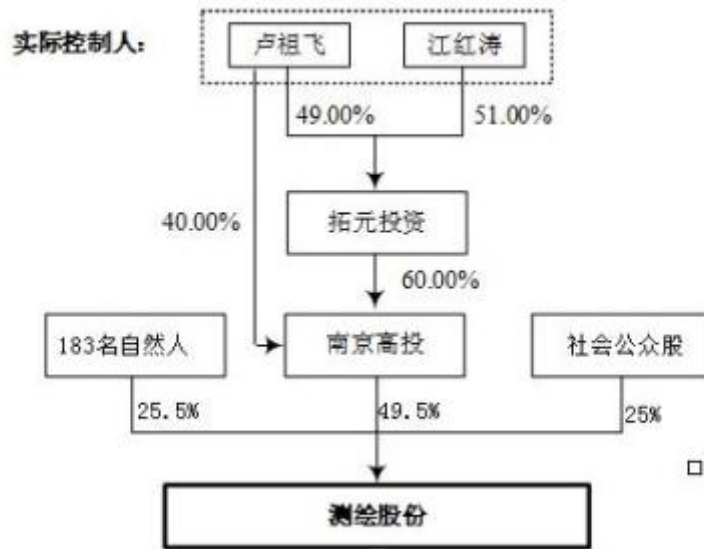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9,599,096	39,599,096	质押	19,700,000	
储征伟	境内自然人	4.47%	3,572,706	3,572,706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97%	774,583	774,583			
尚明	境内自然人	0.97%	774,583	774,583			
胡凯蕾	境内自然人	0.91%	726,079	726,079			
侯兆泰	境内自然人	0.74%	593,351	593,351			
杨松明	境内自然人	0.65%	522,836	522,836			
仲锁庆	境内自然人	0.35%	278,294	278,294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31%	251,720	249,520			
刘戈	境内自然人	0.31%	250,952	250,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伊始，面对日益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虽然公司努力协调各种资源加大投入，积极组织相关项目复工复产，但部分项目的进度和最终验收不可避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2020年营业利润受到相应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33.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1.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2%。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重点业务区域市场布局初具雏形

公司按照区域市场开拓需要，同时结合募投项目中“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开展，在一些具有优势地位或良好成长性的区域和专业市场，相继成立了华南、华中、西北、苏南等多个区域中心，在此基础上，以南京都市圈为核心，陆续设立厦门、郑州、合肥、西安、成都、江宁等分公司或分院。公司的区域市场布局正按照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设想逐步落实，区域布局已初具雏形。

各区域中心、分公司和分院成立后，各展所能，采用差异化竞争、业务伙伴合作等策略开拓市场，业务拓展已呈现向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公司新签合同额99,89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38%；其中，江苏省外市场新签合同额32,71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5.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合同或订单额合计171,72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9%。

2、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以科技进步助推公司发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对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测绘生产装备和技术进行跟踪、学习和深入研究，并在竣工测量、地形测量等具体项目中进行了应用推广；以无人机倾斜摄影、车载/架站激光扫描等新技术装备的联合使用为基础，公司结合具体生产项目，对协同生产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已优化相关管理流程，生产效率方面得到提升。

公司在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无人机搭载热成像传感器在市政排水管道排口调查方面的应用研究以及自平衡检测技术和基坑自动化监测、BIM、物探、原位测试、水文试验、室内试验等综合勘测手段和方法融合方面也作了相关研究和实际应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的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3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17项。

2020年5月，公司成立了产品和战略研究院。随着产品和战略研究院下属各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将在制订和细化研发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组建高精尖研发团队，深化企业多学科、多领域、多技术跨界融合，通过产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一系列的平台、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技术团队培养和政产学研合作，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行业领先地位。

3、加大高端人才和团队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第一核心竞争力”理念，实施“培养和引进并举，打造优秀管理团队，培育和储备高端人才”的人才战略。2020年3月，公司人才摇篮—管培学院二期正式开班，管培学院的持续开展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和团队，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应用的发展趋势，建设具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吸引和培育高端领军人才。具体举措是通过组织实施产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设立产业创新团队，面向公司内外选聘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集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真正提升产品创新研发和核心竞争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管理，积极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三会运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	368,451,822.53	156,370,557.09	42.44%	25.25%	6.00%	-7.71%
地理信息集成与服务	89,931,235.53	12,825,830.72	14.26%	-37.30%	-65.31%	-11.51%
测绘服务	59,359,637.38	8,853,264.31	14.91%	15.36%	-23.60%	-7.61%
其他业务-房产租赁	17,536,552.91	11,570,408.53	65.98%	-7.94%	-6.76%	0.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按照通知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